

2024 年项目支出（重点）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经费项目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谋划	20
(二) 助力公证法律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20
(三) 持续优化司法鉴定服务品质	20
六、存在的问题	21
(一)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满分 4 分, 得 3 分)	21
(二)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满分 3 分, 得 2 分)	21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21
(一)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流程	21
(二)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22
附件: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23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通过梳理项目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2018年9月11日，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在全面建成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础上，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核心，以网络平台为统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三大平台服务、监管和保障的融合，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2019年7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19年8月21日，广东省司法厅下达《关于开展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及“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服务资源是支撑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运行服务的关键要素，为保障网络平台服务质量，各地应参照《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办法》，落

实好对服务资源的遴选、服务、评估工作，积极组织服务资源进驻网络平台、“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并按时上线提供服务。2023年7月11日，市司法局印发《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系统梳理、总结“十三五”时期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并对“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照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相关指标，提出全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29项主要指标，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行业党建政治责任、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三个方面，对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各类法律服务机构作出具体要求和指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贯彻落实。

2. 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内容

（1）组织架构

市司法局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监督项目执行进度、编制及审核项目预算、确定并组织招投标、开展项目履约评价等工作。各服务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服务单位），主要负责提供司法鉴定管理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公证辅助管理、考试场地和考务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系统服务运营保障服务等。

（2）项目主要内容

市司法局聚焦保障民生与法治建设，主要涵盖司法鉴定管理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与智慧化升级、公证业务培训和交

流研讨等，全方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下沉、质量提升与普惠覆盖。具体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单位（服务单位）	工作内容
1	委托业务费	深圳市公证协会	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协助开展公证投诉处理部分调查、办理公证投诉处理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公证员年检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公证执法辅助、组织开展公证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等工作。
		广东中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 2024 年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项目：一是及时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 https://gd.12348.gov.cn ），有效承接本地群众在工作时段内发起的线上法律咨询服务需求。二是按照不少于每日最低在线值班律师人数（6 名）的要求，组织律师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主要是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深圳市卓越律商法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司法局 2024 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服务运营保障项目：一是负责系统维护、业务数据维护、展示与更新、系统监控与优化、故障排查与处理、安全管理等工作。二是做好相关数据库更新升级和维护工作，保证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例每月更新。三是会同“深 i 企”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完成“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 i 企”平台相关开发调试工作。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登记评审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考试服务项目：提供考试场地、考务服务及考试设备等。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主要用于司法鉴定行政诉讼、复议费用。
		深圳市公证协会	延续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协助开展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i 深圳”公共法律服务专区的服务资源组织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深圳市律师协会	延续深圳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线上值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一是及时进驻广东法律服

序号	项目类型	中标单位（服务单位）	工作内容
			务网网络平台（ https://gd.12348.gov.cn ），有效承接本地群众在工作时段内发起的线上法律咨询服务需求。二是按照不少于每日最低在线值班律师人数（6名）的要求，组织律师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主要是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	司法鉴定管理服务项目：协助开展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协调、部分调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组织专家评审及执法辅助等工作。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深圳市博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新创意电脑割字、深圳市致远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精雕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彩图片设计工作室	主要用于制作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终端标识、标牌“涉外法治服务中心”、指导委员会牌匾、横幅等。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非税 44030024000121687720。
3	差旅费	深圳市特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主要用于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骨干技能提升培训班、前往司法鉴定中心开展联合检查工作等差旅补助。
4	邮电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业务人员	主要用于快递文件费。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规模及支出情况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司办〔2024〕11号）可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0.0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已2024年1月全额下达，资金到位率达100%。年中项目按工作计划正常开展，未进行项目内容变更或预算调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

际支出 24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各项工作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各项工作资金安排及执行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度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备注
1	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	38.3	34.44	34.44	100%	支付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首款、第二期款、尾款（部分尾款由其他项目经费列支）
2	深圳市 2024 年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项目	47	40.09	40.09	100%	支付深圳市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项目尾款、深圳市 2024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项目首款、第二期款
3	深圳市司法局 2024 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服务运营保障项目	39.43	35.48	35.48	100%	支付深圳市司法局 2024 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服务运营保障项目委托合同首款、第二期款
4	司法鉴定登记评审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考试服务项目	1.98	1.98	1.98	100%	支付司法鉴定登记评审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考试服务项目费用
5	司法鉴定行政诉讼、复议费用	9.9	9.9	9.9	100%	支付司法鉴定行政诉讼、复议费用
6	延续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项目	15.13	15.13	15.13	100%	支付延续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项目首款、尾款
7	延续深圳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线上值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4.35	14.35	14.35	100%	支付延续深圳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线上值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首款、尾款
8	司法鉴定管理服务项目	66.8	66.8	66.8	100%	支付司法鉴定管理服务项目费用首款、尾款
9	制作标识、标牌、牌匾、横幅	3.21	3.21	3.21	100%	--
10	深圳非税 44030024000121687720	0.01	0.01	0.01	1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度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备注
11	差旅费	17.95	17.95	17.95	100%	--
12	邮电费	0.74	0.74	0.74	100%	--
合计			240.08	240.08	100%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司法局严格遵循根据《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其中：经费开支在 0.5 万元以下（含）的，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负责人审批；经费开支在 0.5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含）的，由装备财务保障处处长审批；经费开支在 1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的，经装备财务保障处处长审核后，由分管业务局领导审批；经费开支在 4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的，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此外，经费开支在 40 万元以下（含）的，但局领导认为有必要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的，进行上会审定。以“购买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为例，为顺利开展公证管理工作，推动我市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市司法局拟将 2024 年度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工作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委托给深圳市公证协会，委托服务事项实施时间预计为 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测算费用共计 38.3 万元。根据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符合相应的条件并经局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因此项目按规定上局长办公会研究。根据审定结果，该项目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业务经费开支。综上，分级管理的事前审批有效规范财务行为，保

障财政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长期目标

组建数量充足、人员稳定的优质法律服务团队（包括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律师等），在广东法律服务网及“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在线值班，为市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高效的线上法律服务，推动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体系。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完成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服务及运维保障工作，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应用效能，实现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年度咨询量需求响应率达到30%以上、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咨询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目标。完成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能力全面评查及司法鉴定案件辅助调查工作，提升司法鉴定投诉案件质量。具体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表1-3所示：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资源在线值班人员数量（工作日）	9人	9人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资源在线值班人员数量（非工作日）	7人	7人
		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数量	1项	1项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数量	1套	1套
	质量指标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100%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年度咨询量需求响应率	≥30%	71.6%
	时效指标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资源在线值班天数	366天	366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鉴定投诉案件质量	有效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8.6%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项目支出效果为导向，通过系统整理和分析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同时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项目支出管理以及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动态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市司法局在扎实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并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保障项目实施成效与财政资金投入相匹配。评价项目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经费”，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1.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 项目预算测算文件、绩效目标、部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2.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或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设定同类评价对象需设定的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以便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评价：

一是资料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各类原始资料进行分析、总结，进而形成评价结论的方法。

二是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 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二是组织实施阶段。首

先，进行访谈调研、采集并整理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其次，全面梳理前期调研材料和项目背景，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预估，细化评分标准。三是报告撰写阶段。根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评价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经项目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司法局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综合得分为 98 分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绩效评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66.7%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¹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台账数量	1项	1项	3	3	
		公证投诉处理工作量	≥45宗	158宗	2	2	
		2023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完成率	100%	100%	2	2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i企”平台完成率	100%	100%	2	2	
		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更新条数	≥900万条	957.34万条	2	2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线值班律师人数	≥6名	6名	3	3	
	产出质量 (7分)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修复率	100%	100%	3	3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率	≥50%	71.6%	4	4	
	产出时效 (6分)	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前	2024年8月	3	3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律师出勤时段	每天 9:00-17:00	每天 9:00-17:00	3	3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100%≥成本控制率≥95%	100%	3	3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长率	≥30%	34.8%	5	5
		社会效益 (20分)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显著	100%	5	5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			显著	100%	5	5	
推动公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显著	100%	5	5	
不断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			显著	100%	5	5	
满意度 (5分)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	≥96%	98.6%	5	5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 1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在立项依据方面，一是顺应政策导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明方向。深圳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基层供需矛盾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群众在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土地权益、消费维权等领域的法律需求激增，但基层法律资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区群众难以获得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三是化解基层矛盾：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如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可提前介入矛盾纠纷，降低诉讼成本，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综上，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经费项目立项是落实国家战略、回应群众需求、推动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通过科学规划与资源投入，可实现法律服务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在立项程序方面，市司法局构建“需求论证-合规审查-分级决策-动态监管-闭环评价”全链条管理机制：以实地调研与数据分析锚定需求，开展多维可行性研究并编制申报材料；经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初审、装备财务保障处复核后提交集体决策，全程

严控预算并公开信息；立项后制定量化方案，依托智慧平台实施进度与风险双控，最终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管理闭环，保障立项合规性、执行高效性与公共利益精准落地。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市司法局结合项目批复文件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量及“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目标，将项目全年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分解，围绕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几个维度设置绩效目标，共设置产出指标 8 条，效益指标 1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定量指标占比 90%。指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基本匹配，指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仍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市司法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坚持零基预算，贯彻落实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按照编制财政预算规定的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等科学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紧扣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测算任务落实到个人，明确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预算建议数编制完成后，实行“处室申报—财务初审—会议论证”三轮工作流程，审议通过后上报市财政局。本项目预算金额 240.08 万元，涉及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邮电费等子项，预算内容与

年度任务紧密相关，资金分配基本合理、科学。但个别子项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尚存进步空间。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方面情况。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评价得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预算指标 240.08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 240.0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24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支出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方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市司法局按照《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深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使得管理有据可循，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具体管理过程如下：

在立项方面，按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保障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科学严谨、依据充分，并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方面，树牢“过紧日子”的意识，结合网络平台法律服务资源在线值班人数、培训班参与人数、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服务及运维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量承担本项目所需成本，开展项

目经费测算。在采购方面，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平公正、节俭高效、诚实守信、物有所值的原则，进行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深圳市 2024 年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等项目采购，及时开展方案审核、合同管理和主体评估等各项工作。在资金支出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服务情况等方面，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在档案管理方面，指定专人跟进落实，及时对考核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资金支付凭证等进行留存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一是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台账数量：指标值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2024 年，市司法局办理司法鉴定书面投诉 47 宗（给予行政处理 4 次，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次）；现场接访 50 余宗；办理民意速办 154 单；处理司法鉴定监督电话专线诉求 650 余宗。工作成果以台账形式呈现，共出具台账 1 项。

二是公证投诉处理工作量：指标值 ≥ 45 宗，实际完成值 158 宗。2024 年，我市公证执业活动引发的书面投诉 15 宗，信访 48 宗，现场接访 17 宗，处理公证执业监督电话专线诉求 78 宗，合计 158 宗，均已处理完毕。

三是 2023 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024 年，市司法局及时组织各区司法局、全市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工作。

四是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 i 企”平台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024 年 10 月，“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成功接入“深 i 企”平台 Web 端，接口正常运行，“深 i 企”用户可免登录使用法治体检系统。

五是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更新条数：指标值 ≥ 900 万条，实际完成值 957.34 万条。2024 年，市司法局及时更新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数据，全年共更新 957.34 万条。

六是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线值班律师人数：指标值 ≥ 6 名，实际完成值 6 名。2024 年，市司法局每日安排 6 名值班律师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并保持在线、提供服务。

2. 产出质量（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一是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修复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024 年，市司法局及时对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进行完善修复，并将事件处理经过登记在广东省党政机关单位信息安全预警处理情况反馈表中。

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率：指标值 $\geq 50\%$ ，实际完成值 71.6%。2024 年 1-12 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需求响应率分别为 124.4%、127.5%、65.8%、60%、59.9%、56.9%、46.9%、54.4%、67.6%、63%、66.6%、66.5%，故年度需求响应率为 71.6%。

3. 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分6分）

一是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指标值2024年10月前，实际完成值2024年8月。2024年5月，市司法局启动深圳市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涉及15家司法鉴定机构共62人通过预审。2024年6月，对预审通过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考试。2024年7月，省厅组织专家对考生进行实操面试考核。2024年8月，根据省厅专家评审意见对22名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律师出勤时段：指标值每天9:00-17:00，实际完成值每天9:00-17:00。2024年，乙方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律师每天9:00-17:00时段的出勤率、实时咨询30秒内接通率均为100%，有效保障开展服务的及时性。

4. 产出成本（满分3分，得分3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值 $100\% \geq$ 成本控制率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项目预算金额为240.08万元，实际支出240.08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评价得30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满分5分，得分5分）

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 ，实际完成值34.8%。2024年，我市纳统司法鉴定机构（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华曦法医

物证司法鉴定所、南天司法鉴定所) 营业收入 5,888.06 万元, 增速 34.8%。

2. 社会效益 (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指标值显著, 实际完成值 100%。一方面, 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持续实现全域覆盖, 共建成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2 个, 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79 个, 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751 个。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提供法律咨询约 23.6 万人次, 受理各项业务约 12.4 万件次。另一方面,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 完成“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项目”的立项、招标、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组织公证员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广东法律服务网等平台在线值班, 为市民提供线上法律服务。在“i 深圳”上设立提供律师核验、公证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的公共法律服务专区, 全市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获取服务约 8.4 万件次, 占全省 14.1%。

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 指标值显著, 实际完成值 100%。“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成功接入“深 i 企”平台 Web 端, 企业用户可在 Web 端直接点击进入市司法局开发的“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 获取便利的法治体检自测服务。全年共有超 2.3 万家企业通过该系统进行法治体检。

三是推动公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指标值显著, 实际完成值 100%。2024 年, 市司法局联合市公证协会开展公证文书质量检查和房产买卖合同公证收费调研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印发执业风险提示等工作；召开深圳市公证机构主任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指导市公证协会举办2024年公证业务骨干综合素能提升研修班；积极深化公证业务交流，赴香港拜访中国法律服务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赴宁夏、山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不动产登记+公证业务等业务创新专题调研；选派优秀公证人员赴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开展公证援藏工作。

四是不断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100%。一方面，完成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初评工作。组织市司法局公法处工作人员及市司法鉴定协会专家完成对24家鉴定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并报告省司法厅。2024年8月，我市7家司法鉴定机构2023年度诚信等级获评为A级，创历史新高。另一方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联合对某司法鉴定中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通过现场询问、实地核查、书面审查等形式，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2024年10月，完成对全市25家鉴定机构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情况进行全覆盖实地检查。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5分）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8.6%。2024年1-12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对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的满意率分别为99%、98.8%、99%、99%、98.8%、98.8%、98.9%、98.3%、98.5%、98.3%、97.8%、97.7%，故年度综合满意率为9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谋划

市司法局于2024年1月19日、9月29日两次召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梳理总结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和《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阶段实施情况，部署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全面覆盖、更加健全、优质高效、坚实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助力公证法律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实公证行业党建工作，成立深圳市司法局公证行业党的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全市公证行业党组织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好两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指导各公证机构认真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章程；建立健全管委会议事规则、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和党支部工作规则，确保党组织参与公证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二是强化公证服务创新融合，公证法律服务平台“企公证”正式入驻“深i企”平台；推动公证机构入选首批深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联盟成员单位；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名单，构建“区块链+公证”创新办证平台。

（三）持续优化司法鉴定服务品质

一是抓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严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三进”“四同步”要求，推动成立市司法局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鉴定工作全过程，不断强化

司法鉴定“党建+行业”深度融合，将“党的建设”纳入行业诚信等级评估重要指标加以细化量化标准。二是积极推动制定深圳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代表多次就调整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事宜进行共同研究、论证，拟对 33 个收费项目上调收费标准，对 29 个收费项目下调收费标准。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深圳市 2024 年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律师在线值班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提出“法律咨询服务月度需求响应率不低于 50%”“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6%”的服务要求，据此，市司法局设置三级指标“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年度咨询量需求响应率”“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但指标值分别设置为“ $\geq 30\%$ ”“ $\geq 90\%$ ”，均低于合同条款要求。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市司法局围绕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邮电费等子项编制项目预算，其中公证辅助管理有关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38.3 万元，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安排预算 34.44 万元，存在资金缺口 3.86 万元，分别由法律事务相关经费项目、预算准备金项目保障。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流程

一是将项目总目标分解为多个子目标，并细化任务清单。根

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活动数量、质量标准、时间要求、成本要求、产生效果等，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二是参考相关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一是强化需求调研与预测，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精准掌握服务对象需求，结合政策变化、经济形势等因素预测未来需求。二是推行“零基预算”与“滚动预算”结合，打破“基数+增长”模式，从零开始评估项目必要性，剔除低效或过时支出。同时，以3-5年为周期，逐年滚动编制预算，动态调整项目优先级和资金分配。

附件：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充分	10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规范	1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	合理	75%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7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100%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66.7%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合理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②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扣分。	10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的前提下,②-④根	合规	100%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不满足①时，本项得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台账数量	3	考察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台账的数量情况。	出具司法鉴定业务评审工作台账1项得满分，未出具台账不得分。	1项	1项	3
		公证投诉处理工作量	2	考察公证投诉处理的工作量。	公证投诉处理工作量 \geq 45宗得满分，每少1宗扣除权重分2.2%，扣完为止。	\geq 45宗	158宗	2
		2023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完成率	2	考察2023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的完成情况。	2023年度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扣除权重分1%，扣完为止。	100%	100%	2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i企”平台完成率	2	考察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i企”平台的完成情况。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接入“深i企”平台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扣除权重分1%，扣完为止。	100%	100%	2
		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更新条数	2	考察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更新条数。	企业诉讼风险分析案件更新条数 \geq 900万条得满分，每少10条扣除权重分0.01%，扣完为止。	\geq 900万条	957.34万条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线值班律师人数	3	考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线值班律师人数。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每日在线值班律师人数 ≥ 6 名得满分，每少1名扣除权重分16.7%，扣完为止。	≥ 6 名	6名	3
	产出质量 (7分)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修复率	3	考察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修复情况。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验证测试漏洞修复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扣除权重分1%，扣完为止。	100%	100%	3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率	4	考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率 $\geq 50\%$ 得满分，每少1%扣除权重分2%，扣完为止。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年度需求响应率=值班人员咨询服务量/本地群众咨询量*100%。	$\geq 50\%$	71.6%	4
	产出时效 (6分)	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3	考察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度司法鉴定登记评审工作于2024年10月前完成得满分，每超时1天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2024年10月前	2024年8月	3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	3	考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律师出勤时段。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值班律师每天出勤时段为9:00-17:00得满分，存在1天在此时段未出勤扣权重分1%，扣完为止。	每天 9:00-17:00	每天 9:00-17: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律师出勤时段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总额*100%; ①100%≥成本控制率≥95%，得满分； ②成本控制率<95%，每降低1%扣权重分1.1%，扣完为止。	100%≥成本控制率≥95%	100%	3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长率	5	考察深圳市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长率≥30%得满分，每少1%扣除权重分3.3%，扣完为止。	≥30%	34.8%	5
	社会效益 (20分)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5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深化作用。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深化效果显著得满分，明显得权重分80%，一般得权重分60%，无效果不得分。	显著	100%	5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	5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的加强作用。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的加强效果显著得满分，明显得权重分80%，一般得权重分60%，无效果不得分。	显著	100%	5
		推动公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5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公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公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推动效果显著得满分，明显得权重分80%，一般得权重分60%，无效果不得分。	显著	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不断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	5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司法鉴定服务质量的提升作用。	司法鉴定服务质量的提升效果显著得满分，明显得权重分 80%，一般得权重分 60%，无效果不得分。	显著	100%	5
	满意度 (5分)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	5	考察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对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的满意程度。	网络平台法律服务咨询人员满意率 $\geq 96\%$ 得满分，每少 1%扣除权重分 1.1%，扣完为止。	$\geq 96\%$	98.6%	5
总分			100	/				98